

妻子投保丈夫“骗保”:是保险诈骗罪还是诈骗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茹梦飘

车辆及保险均登记在妻子名下,丈夫感觉车贷还款压力太大,竟选择“骗保”的方式缓解压力。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丈夫的行为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件,遂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2022年春,刘某贷款购买了一辆二手汽车,车辆登记注册在其妻子胡某名下,并以胡某作为被保险人对车辆的强制险及商业险进行了投保。经过一段时间,刘某感觉还款压力太大,为缓解经济压力,刘某便独自预谋“骗保”。一日正逢大雨,刘某家附近的一处低洼地积水较深,刘某便故意将车辆驶入积水中,待车辆泡水熄火后,刘某拨打了之前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电话,要求保险公司对车损险承保范围内进行理赔。后经保险公司理赔勘察人员调取案发地点视频录像等方式,发现刘某存在“骗保”的可能,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在对刘某进行讯问时,刘某承认了其进行“骗保”的全过程。同时公安机关还查明,作为车险的被保险人刘某妻子胡某,对事情的经过毫不知情。侦

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保险诈骗罪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保险合同中明确载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胡某。刘某虽实施了具体行为,但刘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主要要件。而胡某对于骗取保险金一事并不知情,无法与刘某构成共同犯罪,无法将刘某的身份牵入到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要件范围中来,故不能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而应为诈骗罪。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涉嫌诈骗罪依法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保险诈骗罪包括五种行为:(一)投保人故意虚构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

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保险诈骗罪,首先,要明确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求为真正身份犯,即行为人只有具备某种特殊身份,才能构成犯罪。刑法中规定只有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才构成犯罪。根据保险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该案中,保险合同明确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胡某,虽刘某与胡某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特殊关系(夫妻关系),投保所实际花费的钱款系夫妻共同财产,但不能硬性通过投保费用的归属而否定保险合同所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身份,亦或是通过共同财产的确定来扩大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范围,进而将刘某的身份认定为保险诈骗罪构成的身份,故刘某的主体要件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第二,刘某的行为符合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特点,即涉嫌构成诈骗罪。该案中,案发时刘某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诈骗罪对主体要件的要求为非身份犯;其为缓解还贷压力而“骗保”——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意制造车辆被淹的保险事故——使用欺骗方法;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要求理赔以骗取保险金——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虽然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在刑法不同章节中加以规定,但分析二罪的内核可以发现,保险诈骗罪属诈骗罪的特殊规定。根据刘某行为的不法和责任理论,其虽不具有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件,但符合诈骗罪这一般规定的构成要件,因此可以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罪。

第三,保险诈骗罪的法定刑相较于诈骗罪较重,如经推导将刘某的身份认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并加之保险诈骗罪的处罚,则明显不利于被告人,有违刑法原则。

以案说法

查获“百吨王”处罚没商量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谢彬 记者 陈兆扬)8月8日,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辆“百吨王”货车。货车驾驶人因超载100%以上,受到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当日凌晨2时许,该大队马厂中队民警正在执行夜间巡逻任务,巡逻至县城北环路时,发现一辆冀J牌照的大货车行驶缓慢,遂上前将该

车拦停进行询问。该车驾驶人称车上拉的是管桩,但其对拉了多少吨闪烁其词,于是民警将该车引导至马厂联合治超站。经过磅称重,该车限重49吨,实际总重106.78吨,超载率高达100%以上,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民警立即依法对该超载大货车采取扣留强制措施,责令其卸货转运,同时依法对驾驶人作出上述处罚。

货车变“客车”“好心”司机违法载人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岳娟 张美月)“好心”司机驾驶货车载人去干农活,殊不知既存在安全隐患,又触犯了法律。

8月9日上午,涿州市交警大队油榨中队民警在何茨线10公里200米处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行驶缓慢,远远地就看见货车车厢内人头攒动,随即示意货车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经检查发现,该货车核载2人,车厢竟站立10人,驾驶室坐3人,属严重违法载人。司机称,车上人员

均为附近村民,想去地里干农活,他出于“好心”,便将所有人员一同拉载,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民警对货车司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讲解了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货车司机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且超过10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责令司机对其他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丈夫嫌妻车技不好酒后替妻开车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孟艳青)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民警查处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喝酒后嫌妻子的车技不好替妻子开车,没想到被民警查个正着。

8月1日21时许,该大队民警在212省道坊表路段进行夜查,一名驾驶人在进行酒精快检时被检测到含有酒精,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4mg/100ml。这时驾驶人的妻子对

民警说:“本来是我开的车,他嫌我开车技术不好,非得要替我开。”驾驶人随后也对民警说:“她开车差点跟人家撞了,然后我说让我开吧。”执勤民警教育驾驶人:“无论你开车技术有多好,都不可以上酒后开车。”驾驶人和其妻子都表示认识到了错误。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史某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将轿车ETC安装到大货车上逃费9万余元

自作聪明的司机被依法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近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将小型轿车ETC安装到大货车上逃避高速收费案件。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3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京秦高速工作人员报案称,一辆高栏货车使

用小型车ETC在高速逃费9万余元。受理案件后,该大队高度重视,立即由刑警三中队组成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侦查,并很快掌握了嫌疑人所驾驶车辆的行踪。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民警于8月7日凌晨在唐承高速遵化南收费站对可疑车辆进行拦截,并成功将嫌疑人抓获。经审讯,嫌疑人李某某如实交

代,因大货车和小型汽车的高速路通行费差距较大,便打起歪主意,将小汽车的ETC设备安装到货车上以逃避缴高速费。自2022年5月起,其累计逃费共计9万余元。

目前,李某某因涉嫌诈骗被遵化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租借高档轿车转手就卖 一女子潜逃两年终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8月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刑警四中队经过近两年的追踪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合伙使用手机模型骗取他人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缴万泽

先生发现他租借给郝某的奥迪A6轿车被郝某以低价出售给他人,乔先生再与郝某联系时发现郝某失联。发觉自己可能被骗后,乔先生立刻报了警。

接报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工作,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民警发现乔先生提供的郝某信息大多不能作为有效证据被公安机关直接取证。为此,办案民警围绕乔先生提供的信息进行进一步调查佐证。后经过民警的

不懈努力将证据链完善闭合,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郝某因涉嫌诈骗畏罪潜逃。民警在对郝某展开抓捕的同时将其上网追逃。

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后,办案民警加大了对犯罪嫌疑人郝某的抓捕力度。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民警最终掌握其在天津市某地的活动轨迹。8月2日,该分局刑警四中队民警赶赴天津市蓟州区,在当地警方的

协助下,将郝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郝某对以租借汽车为由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据郝某交代,自她实施诈骗以后,为了逃避公安机关追捕,两年来她始终不敢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一直东躲西藏,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还是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郝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告